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 (94) 府工一字第 09403896800 號函發布廢止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，以增進市容觀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工程施工中，不得污染工地以外環境，工地範圍應依規定，設置適當圍籬或其他設施予隔離，並按合約規定維護更新。
- 三、工地圍籬以外之路旁、屋外不得堆置工程材料、機具或廢棄物。
- 四、車輛載運工程材料或廢棄物，不得超載且應加裝帆布遮蓋以免散落污染空氣與地面。
- 五、工地內應有洗車設備，進出工地之車輛及活動式機具，其車身或輪胎附著之污物應清除後始得駛出，如有污染地面者，應隨時沖洗乾淨。
- 六、工程廢土及廢棄物，應交由專業機構處理，或傾倒於政府核定之處所，合約詳細表列有廢方處理（含房屋廢方、路面及底層挖除————等）合計數量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，承商應檢附足以容納合約數量之廢土棄置地點平面位置圖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送經主辦機關核符後辦理。如承商逾時未送或文件不全或審查不合格，因而延誤開工之工期不予扣除，工程施工中經發現承商未依照所提出廢土棄置地點處理時，除於合約內廢方內廢方處理項目扣帳結算外，並送請營造業主管機關按有關規定處理。
- 七、工地範圍及廢土棄置地點之水溝，應以鐵板加蓋，並不得使砂石、泥土流入水溝，堵塞水流，並應隨時清理保持水流暢通。
- 八、如因工程需要，須阻斷原有排水系統時，應作臨時排水設施，維持水流暢通。
- 九、在市區道路上施工產生之廢土或廢棄物，應立即裝載車輛上，不得堆置於道路上。
- 十、在路旁裝卸工程材料及施工機具後，應將散落地面之廢棄物隨時清理乾淨。

- 十一、工地範圍內泥土裸露部分，應經常保持一定濕度，使塵土不致散布，市區道路因天氣乾燥有塵土飛揚之虞時，應經常灑水，維護環境衛生。
- 十二、工地範圍不得燃燒或融化產生塵煙之物質。
- 十三、工地範圍不得棄置及堆放產生惡臭或有毒之物質。
- 十四、施工機具重機械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。
- 十五、工程施工應儘量採用低噪音及低振動之工法及機具，使用空氣壓縮機、發電機等機具均應有防音、防振設備。
- 十六、工地周圍應設置簡易隔音設施，施工產生之噪音不得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。
- 十七、工程污水不得任意漫流及排放，應視情形經過簡易之沉澱處理，其懸浮固體須在400 ppm以下始得排入雨水下水道。
- 十八、工地範圍內之工程材料及施工機具，於收工後及停工期間應停放整齊，不得任意堆置。
- 十九、工程完工後應將損壞之路面、水溝修復，並澈底清除遺留水溝內及路旁之廢棄物。
- 二十、工程監工及相關人員未依本要點規定督導承商維護工地環境清潔者，依行政院核定之「公共工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規定，及相關規定獎懲程序，予以懲處。